

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对比表

因公司董事会人数调整, 现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, 具体修改条款如下
(见加黑字体部分):

序号	原条款	修订后
1.	2.2 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, 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各 1 人。董事为自然人, 无需持有公司股份。公司全体董事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。	2.2 董事会由 14 名 董事 组成, 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各 1 人。董事为自然人, 无需持有公司股份。公司全体董事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。
2.	2.3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有 4 名独立董事, 其中不少于一名会计专业人士。	2.3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 独立董事人数应当至少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, 其中不少于一名会计专业人士。

除修改以上条款外, 原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其他内容不变。

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1 年 11 月 12 日